

附件 1

江苏省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5〕6 号）有关要求，江苏省财政厅会同江苏省水利厅组织全省认真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对市县上报的自我评价材料进行研究分析，客观分析工程效益，据实填报有关目标完成情况。省级在对有关资料和数据认真复核的基础上，按时完成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评价得分为 97.7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水利发展资金 74540 万元。其中：《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3 号）下达 35466 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0 号）下达 39074 万元。

2. 中央批复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江苏省财政厅、水利厅以《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上报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报告》（苏财农〔2024〕5 号）上报 2024 年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4月10日，财政部以财农〔2024〕10号批复江苏省2024年度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调整及报备情况

2024年9月24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调整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报告》（苏财农〔2024〕83号）上报2024年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和14个（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与白蚁防治合并）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年度资金总额为181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7454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4941万元，市县地方财政资金51819万元。绩效目标具体为：

数量指标：完成治理中小河流8条、长度68.3公里，年度完成3条整河流治理。编制洪水风险图123个。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1个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7座，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881座小型水库、堤防30113.4公里，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小型水库114座、堤防70.6公里。开展国家蓄滞洪堤防维修养护377.6公里、进退洪闸5座。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4.5万亩，实施小型引调水工程3个，新建或改建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1464个，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及再生水配置项目9个，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灌溉面积132.4万亩、监测计量覆盖率100%。实施幸福河湖2个，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4个。

质量指标：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geq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新增供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保护耕地面积 36.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59.4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91 万人、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63.3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30.7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0 平方公里，新增年节水能力 1043.7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江苏省不涉及重点帮扶县。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管理情况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结合江苏实际情况，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及时修订了《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13 号）。中央财政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与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统筹安排使用，除中央财政另有规定外，适用该办法。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以因素法分配为主。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中小河流治理、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

持重点工程、幸福河湖建设等采用项目法分配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等采用因素法分配。

规范资金分配程序。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分配流程，2024年，江苏省水利厅出台《江苏省水利厅专项资金分配细则》。细则按支出方向，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法，细化使用单位申报、处室专人分配集体决定、财审处审核、分管厅领导审核、财政厅农业处审核、驻厅纪检监察组核备、厅党组会审议决策的分配流程。明确了审核的流程、审核内容、审核要求。为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明确职责分工，2024年，出台了《江苏省水利厅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细则明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财审处和资金分配管理处室（单位）职责、提出了资金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上报下达、资金分配时限、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的要求。

建立绩效挂钩制度。《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制度，第二十七条明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或部门评价等级为“中”的市县（市、区）或项目，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视情在评价年度预算20%比例内予以核减；等级为“差”的，视情取消或暂停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联合对水利发展资金实施

绩效评价，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

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挂钩。省水利厅提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各支出方向分配下达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报省政府批准后，直接下达有关县（市）财政局、水利（务）局及省级项目单位。我省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除洪水风险图编制、农业用水权改革、小型引调水工程、幸福河湖建设、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资金等安排用于水利部明确的项目外，其他支出方向与绩效评价成果、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等挂钩。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1）预算分解下达：根据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在收到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文件后，均在一个月內分配下达。2023年12月5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以苏财农〔2023〕9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4年5月16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以苏财农〔2024〕39号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所有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均在文件规定时间前全部分解下达到相关县（市、区）及省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表1-1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情况表（分支出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文 号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日 期
1	中小河流治理	苏财农〔2024〕39号	7371		2024.05.16
		苏财农〔2024〕17号		25500	2024.03.26
		苏财农〔2024〕71号		2356	2024.07.18
		苏财农〔2024〕110号		10000	2024.12.13

序号	支出方向	文 号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日 期
2	山洪灾害防治	苏财农〔2024〕39号	1780		2024.05.16
		苏财农〔2024〕48号		850	2024.06.18
3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苏财农〔2023〕92号	6031		2023.12.05
4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苏财农〔2023〕92号	1184		2023.12.05
5	白蚁防治	苏财农〔2023〕92号	4551		2023.12.05
		苏财农〔2024〕39号	271		2024.05.16
6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	苏财农〔2023〕92号	1545		2023.12.05
7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苏财农〔2024〕39号	2502		2024.05.16
		苏财农〔2024〕48号		662	2024.06.18
8	小型引调水工程	苏财农〔2024〕39号	15075		2024.05.16
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苏财农〔2023〕92号	6943		2023.12.05
		苏财农〔2024〕48号		4208	2024.06.18
10	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	苏财农〔2024〕39号	4050		2024.05.16
11	水资源管理	苏财农〔2023〕92号	1762		2023.12.05
12	节水补助	苏财农〔2023〕92号	2495		2023.12.05
13	水土保持	苏财农〔2023〕92号	955		2023.12.05
		苏财农〔2024〕48号		11365	2024.06.18
14	幸福河湖建设	苏财农〔2024〕39号	8025		2024.05.16
15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苏财农〔2023〕92号	10000		2023.12.05
	合 计		74540	54941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市县资金41883万元,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以苏发改投资发〔2024〕295号、734号下达到相关县(市、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市县配套资金1356万元、水土保持项目市县配套资金8580万元在苏财农〔2024〕48号中明确。

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及省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表1-2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情况表（分市县）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计	中小河 流治理	洪水风 险图编 制	农村饮 水维养	水利工 程维护	白蚁 防治	蓄滞洪 区维养	中型灌 区改造	小型引 调水	农业水 价综合 改革	农业用 水权改 革试点	水资源 管理	节水 补助	水土 保持	幸福河 湖建设	水系连 通水美 乡村建 设
全省总计	74540	7371	1780	6031	1184	4822	1545	2502	15075	6943	4050	1762	2495	955	8025	10000
市县合计	70956	7371		6031	1184	4812	1513	2502	15075	6943	4050		2495	955	8025	10000
南京市	4815	1500			60	400	36			464	2025		200	130		
市本级	1					1										
鼓楼区	5					5										
建邺区	4					4										
雨花台区	216					16							200			
秦淮区	9					9										
江北新区	7									7						
栖霞区	37					28				9						
江宁区	382					138				114				130		
浦口区	161					74	36			51						
六合区	3270	1000			60	60				125	2025					
溧水区	607	500				29				78						
高淳区	116					36				80						
无锡市	4194	2000				193				171			700	130		1000
锡山区	160					18				12				130		
惠山区	219					13				6			200			
新吴区	400												400			
滨湖区	15					15										
江阴市	3079	2000				24				55						1000
宜兴市	321					123				98			100			

单 位	合计	中小河 流治理	洪水风 险图编 制	农村饮 水维养	水利工 程维护	白蚁防 治	蓄滞洪 区维养	中型灌 区改造	小型引 调水	农业水 价综合 改革	农业用 水权改 革试点	水资源 管理	节水 补助	水土 保持	幸福河 湖建设	水系连 通水美 乡村建 设
徐州市	13659.5			1763.5	240	430	145		10050	831			200			
市本级	19					3	16									
铜山区	354			284		70										
贾汪区	95			83		12										
经开区	5					5										
泉山区	10					10										
丰县	694			291	240	23				140						
沛县	5707			310		20			5025	152			200			
睢宁县	5677			306		104	59		5025	183						
邳州市	705.5			310.5		117	70			208						
新沂市	393			179		66				148						
常州市	5591	500			374	191				209			112	205		4000
市本级	4					4										
金坛区	178				100	36				42						
武进区	4585	500				34				51						4000
新北区	153					11				30			112			
天宁区	9					8				1						
钟楼区	1									1						
经开区	4					4										
溧阳市	657				274	94				84				205		
苏州市	2180	1000				548				232			400			
市本级	18					18										
吴江区	1205	1000				154				51						
吴中区	30					18				12						
相城区	43					37				6						
高新区	6					6										

单 位	合计	中小河 流治理	洪水风 险图编 制	农村饮 水维养	水利工 程维护	白蚁防 治	蓄滞洪 区维养	中型灌 区改造	小型引 调水	农业水 价综合 改革	农业用 水权改 革试点	水资源 管理	节水 补助	水土 保持	幸福河 湖建设	水系连 通水美 乡村建 设
张家港市	532					92				40			400			
常熟市	159					96				63						
太仓市	56					13				43						
昆山市	131					114				17						
南通市	2132					151				851				130		1000
海门区	273					28				115				130		
通州区	165					3				162						
崇川区	7					7										
经开区	7					7										
通州湾	8					8										
苏锡通园区	2					2										
海安市	99					3				96						
如皋市	1142					10				132						1000
如东县	240					45				195						
启东市	189					38				151						
连云港市	6851	1000		591	320	385				317			83	130	4025	
市本级	4075					50									4025	
赣榆区	732			206	160	82				154				130		
海州区	65					20				45						
连云区	5					5										
东海县	1404	1000		151	160	93										
灌云县	402			234		85							83			
灌南县	168					50				118						
淮安市	7231.5			798.5		518	778			737			400			4000
市本级	18					18										
淮安区	482			261		91				130						

单 位	合计	中小河 流治理	洪水风 险图编 制	农村饮 水维养	水利工 程维护	白蚁防 治	蓄滞洪 区维养	中型灌 区改造	小型引 调水	农业水 价综合 改革	农业用 水权改 革试点	水资源 管理	节水 补助	水土 保持	幸福河 湖建设	水系连 通水美 乡村建 设
淮阴区	4421					114	177			130						4000
清江浦区	81.5			36.5		34				11						
洪泽区	320			66		48	206									
盱眙县	858			163		132	395			168						
金湖县	415			71		59				85			200			
涟水县	636			201		22				213			200			
盐城市	8455			1409		685			5025	1336						
大丰区	453			181		39				233						
盐都区	159					76				83						
亭湖区	102					30				72						
经开区	13					13										
盐南高新区	2					2										
东台市	582			245		42				295						
建湖县	5295			166		104			5025							
射阳县	553			180		118				255						
阜宁县	561			256		120				185						
滨海县	502			253		127				122						
响水县	233			128		14				91						
扬州市	5692	371		338	190	367				426					4000	
市本级	6					6										
江都区	414	371				43										
邗江区	38					4				34						
广陵区	44					24				20						
生态科 技新城	6					6										
经开区	5					5										

单 位	合计	中小河 流治理	洪水风 险图编 制	农村饮 水维养	水利工 程维护	白蚁 防治	蓄滞洪 区维养	中型灌 区改造	小型引 调水	农业水 价综合 改革	农业用 水权改 革试点	水资源 管理	节水 补助	水土 保持	幸福河 湖建设	水系连 通水美 乡村建 设
宝应县	464			158		175				131						
高邮市	312			109		42				161						
仪征市	4403			71	190	62				80					4000	
镇江市	1672	1000				331				241				100		
市本级	13					13										
丹徒区	1100	1000				52				48						
京口区	13					13										
润州区	19					19										
高新区	7					7										
镇江新区	15					15										
丹阳市	232					43				89				100		
句容市	180					94				86						
扬中市	93					75				18						
泰州市	5227					99		2502		471	2025			130		
市本级	2					2										
海陵区	20					4				16						
高港区	7					7										
姜堰区	2106					3				78	2025					
靖江市	117					74				43						
泰兴市	2756					9		2502		115				130		
兴化市	219					0				219						
宿迁市	3256			1131		514	554			657			400			
市本级	403					3							400			
宿豫区	204			119		16				69						
宿城区	368			197		52	31			88						
湖滨新区	16						16									

单 位	合计	中小河 流治理	洪水风 险图编 制	农村饮 水维养	水利工 程维护	白蚁 防治	蓄滞洪 区维养	中型灌 区改造	小型引 调水	农业水 价综合 改革	农业用 水权改 革试点	水资源 管理	节水 补助	水土 保持	幸福河 湖建设	水系连 通水美 乡村建 设
沭阳县	704			324		146				234						
泗洪县	1175			233		221	455			266						
泗阳县	386			258		76	52									
省级小计	3584		1780			10	32					1762				
骆运	32						32									
洪泽湖	10					10										
水文局	88											88				
水资源中心	1485											1485				
水科院	1969		1780									189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结合各支出方面投资安排情况，2024年9月24日，江苏省财政厅、水利厅以《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苏财农〔2024〕84号），将中央批复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及省属单位。我省分解绩效目标资金预算181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7454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4941万元，市县资金51819万元。并根据要求分支出方向将绩效目标下达到各县（市、区）及省属单位。

(三) 项目实施及投资情况

财政部、水利部下达我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白蚁防治、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引调水工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水土保持、幸福河湖建设、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15 类项目。分解下达预算 181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454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4941 万元，市县资金 51819 万元。各支出方向实施项目如下：

(1) 中小河流治理 8 条，项目 8 个，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68.3 公里。年度预算投资 87110 万元，其中：中央 7371 万元，省级 37856 万元，市县资金 41883 万元。

(2) 山洪灾害防治，编制洪水风险图 123 个，年度预算投资 2630 万元，其中：中央 1780 万元、省级 850 万元。

(3)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1 个县(市、区)。年度预算投资 6031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4)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7 座,年度预算投资 1184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5) 白蚁防治。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小型水库 881 座,堤防 30113.4 公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小型水库 114 座,堤防 70.6 公里;年度预算投资 4822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6)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实施 3 个蓄滞洪区维修,蓄滞洪区围堤、隔堤维修养护 377.6 公里,进退洪闸维修养护 5 座。年度预算投资 1545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7)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1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4.5 万亩,年度预算投资 4520 万元,其中:中央 2502 万元,省级 662 万元,市县 1356 万元。

(8) 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3 个,年度中央安排预算投资 15075 万元。

(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 79 个县(市、区)实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年度安排资金 11151 万元,其中:中央 6943 万元,省级 4208 万元。

(10) 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2 个县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年度预算投资 40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11) 水资源管理,实施取水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 1464 个,其中:非农取水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 1247 个,农业灌溉取水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 217 个。年度预算投资 1762 万元,

全部为中央资金。

（12）节水补助：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建设城市 3 个（其中，宿迁市再生水利用配置建设分由所辖 5 个区实施），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6 个，年度预算投资 2495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13）水土保持项目 31 个，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0 平方公里。年度预算投资 20900 万元，其中：中央 955 万元，省级 11365 万元，市县 8580 万元。

（14）幸福河湖建设 2 个项目，年度中央预算投资 8025 万元。

（15）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4 个，年度中央预算投资 10000 万元。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从源头抓起，落实各级财政支出责任，为全面完成水利建设、发展、改革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省级层面动态调整地区分类分档，明确财政补助政策。2024 年 1 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的通知》（苏财预〔2024〕5 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进行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则上每 1-2 年调整一次。2021 年 12 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投资省以上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苏财农〔2021〕106号），作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排省补资金的依据。二是省市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24年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74540万元，为全面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省级财政资金安排54941万元，市县地方财政资金安排51819万元。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在收到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文件一个月内全部分解下达市县。市县按照省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的规定，及时分解落实到位。同时加大市县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支付满足进度需求，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我省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激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投融资格局。2024年全省全社会水利建设落实投资636亿元，水利投资规模持续保持高强度。2024年全省财政预算外水利投入较上年增长13%，在全国财政预算外水利投入总体下降的形势下实现逆势增长。一是发力财政投入。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实现了稳中有增，通过与省财政厅联合调研、反复汇报、沟通，一些新增项目得到了省财政厅支持，落实了农村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太湖漏湖清淤、南水北调水费审计整改等资金，其他项目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商省财政厅将2024

年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增收部分用于水利，2024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127.33亿元。市县财政水利投入总体平稳。二是发力融资和社会资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利建设需求，跟进开展水利投融资政策及机制研究。先后以城市水利建设、生态河湖行动等为重点，开展水利建设资金总体供需关系、各级水利事权与投资分摊原则、政府投入增长潜力、市场融资可行路径等分析，指导水利投融资政策制定及项目实践；出台水利领域投资相关政策，初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导，金融信贷及社会投入为补充的投融资政策体系。先后制定《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投资建设省以上财政补助政策》《江苏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广“节水贷”融资业务的通知》等，编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农村供水、小水电等水利细分行业指引指南，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拓宽筹资渠道；成立省级水利投融资工作专班，凝聚发改、财政等部门及金融机构工作合力，建立了“需求牵引、条块结合、整体联动”的专班工作机制，明确了统筹政府和市场、本行业和外行业、存量与增量三方面关系的工作策略。专班运作以来，通过开展专题座谈、项目推介、业务培训等活动，有力提升了各级水利投融资工作水平。全省水利建设利用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社会资本合计103亿元，2025年截至6月底合计42亿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依据

1. 《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5〕6号）；
2.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苏财农〔2024〕8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财政部、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4. 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5. 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6. 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稽察、检查报告等。

（二）自评工作组织

前期准备。省水利厅将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台账下发到各设区市，各市、县（市、区）及省属单位按要求建立台账，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调度，加强对资金到位、投资进度、支付进度、项目审批、招投标、开工、完工、验收等情况进行总体监管，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组织布置。2025年5月，我省接到《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5〕6号）后，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江

苏省绩效自评报告大纲、绩效自评表、具体支出方向绩效自评表、实施情况统计表、跨年度项目明细表等，印发了《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25〕39号），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布置。

绩效自评。我省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负总责，水利部门具体负责；水利财务部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审核汇总，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县级开展绩效自评：县（市、区）级是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单元，县级水利部门依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材料（包括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重点支出方向绩效自评表、实施情况统计表、跨年度项目明细表），经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报设区市水利部门；省直单位及设区市直接实施项目视同一个县级单元。市级复核：设区市水利部门收集审核县级自评材料，经设区市财政部门复核后于2025年7月3日前上报省水利厅；省直单位实施的项目直接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对所有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复核，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汇总形成全省自评报告、自评表和实施情况汇总表，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部、水利部。

（三）主要工作措施

绩效自评是一项阶段性工作，但绩效管理工作则是贯穿项

目建设的全周期，要想绩效管理落实好，关键在平时，贵在制度执行，我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绩效目标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的原则，将绩效管理纳入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注重了以下几个重点环节：**一是**落实项目库管理，省级水利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出台后，各业务部门立即着手项目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库，做到项目等资金，确保资金一落实，项目能上马。**二是**落实项目台账管理。建立省、市县、项目法人三级台账，项目一旦上马，各级建立台账，加强“四制”落实、资金到位、项目进度、工程质量、支付进度等重点环节管理。**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由项目起步，由下而上逐级审核汇总，由上而下分解落实，最终落实至具体项目。**四是**形成齐抓共管的绩效自评工作合力。我省秉承省级前期工作越细致，市县工作越顺利；市县工作越严谨，省级审核汇总越顺畅，自评结果也更真实的绩效自评理念。做到财政水利职责明确、省市县上下联动、财务扎口业务处室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氛围。**五是**提高绩效自评填报质量。为提高填报质量，省级拟发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表格填报审核要点，供各自评单元填报和设区市审核、省级复核时参考。

（四）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省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由项目县

（市、区）及省属单位绩效自评、设区市复核、省级进行抽查审核，经综合评估得出结论。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以上资金全部到位，较好地完成建设任务，预期绩效目标已实现，项目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省级自评总体得分为 97.7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1.项目决策（6分）。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绩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中小河流治理、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土保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等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支出方向符合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分解下达项目县（市、区）及省属单位。自评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34分）。省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建立了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以金融信贷、政府债券、社会融资等为辅的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在绩效评价和各类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资金安全问题。全省各地能严格按支出方向安排项目和使用资金，未发现跨支出方向安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效益优良。中央资金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市、区）及省属单位，省级结合实际制订绩效自评表，有效组织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级自评材料填报、盖章规范；自评报告及表格填报准确、完整，绩效目标按要求细化调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

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因中央资金支付率 87.4%，未达到 90%，按比例扣 0.2 分，自评得分 33.8 分。

3.项目产出（40分）。除 1 个数量指标外，其余均按时完成年度计划确定的数量指标；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98%，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96.8%，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99.8%；成本控制有效，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偏差不超过 20%。总体进度良好，符合绩效评价要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指标未完成，扣 2 分，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98%未达到 100%目标值，扣 0.1 分，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99.8%，扣 0.01 分（忽略），自评得分 37.9 分。

4.项目效益（15分）。项目实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已建工程运行良好，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自评得分 15 分。

5.群众满意度（5分）。项目群众满意度在 96.7%，自评得分 5 分。

重要支出方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

1.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以上资金全部到位，较好地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实现，项目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省级自评总体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2.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项目资金及时下达，省级以上资

金全部到位，风险图编制年度任务全部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均已实现，省级自评总体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3.白蚁防治项目：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以上资金全部到位，害堤动物检查与防治任务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实现，项目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省级自评总体得分为 99.7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4.小型引调水项目：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以上资金全部到位，较好地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预期产出目标均已实现，省级自评总体得分为 97.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5.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以上资金全部到位，农业水价改革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预期目标均已实现，群众满意度高，省级自评总体得分为 9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6.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以上资金全部到位，较好地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预期产出目标均已实现，省级自评总体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水利发展资金共 74540 万元。我省分解绩效目标资金预算 1813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454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4941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51819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均及时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项目省以上资金已到位，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74540 万元，省

级资金到位 54941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

表 3-1 2024 年度中央、省级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 类	批复 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到位资金			省级以 上资金 到位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小河流治理	87110	45227	7371	37856	45227	7371	37856	100%
洪水风险图编制	2630	2630	1780	850	2630	1780	850	100%
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	6031	6031	6031		6031	6031		10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00%
白蚁防治	4822	4822	4822		4822	4822		100%
国家蓄滞洪区 工程维修养护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00%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4520	3164	2502	662	3164	2502	662	100%
小型引调水工程	15075	15075	15075		15075	15075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1151	11151	6943	4208	11151	6943	4208	100%
农业用水权改革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100%
水资源管理	1762	1762	1762		1762	1762		100%
节水补助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100%
水土保持	20900	12320	955	11365	12320	955	11365	100%
幸福河湖建设	8025	8025	8025		8025	8025		100%
水系连通及 水美乡村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81300	129481	74540	54941	129481	74540	54941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投资 181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完成投资 175457.2 万元，完成率 96.8%；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181009 万元，完成率 99.8%。

表 3-2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批复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县	截至当年 12 月底				截至次年 6 月底				截至当	截至次
					小计	中央	省级	地县	小计	中央	省级	地县		
中小河流治理	87110	7371	37856	41883	84058	7371	37856	38831	87110	7371	37856	41883	96.5%	100%
洪水风险图编制	2630	1780	850		2355	1780	575		2630	1780	850		89.5%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031	6031			5410.5	5410.5			5740	5740			89.7%	95.2%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184	1184			1080	1080			1184	1184			91.2%	100%
白蚁防治	4822	4822			4357.7	4357.7			4822	4822			90.4%	100%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545			1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4520	2502	662	1356	4520	2502	662	1356	4520	2502	662	1356	100%	100%
小型引调水工程	15075	15075			15075	15075			15075	15075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1151	6943	4208		10576.9	6900.6	3676.3		11151	6943	4208		94.9%	100%
农业用水权改革	4050	4050			3907.9	3907.9			4050	4050			96.5%	100%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1762	1762			1762	1762			1762	1762			100%	100%
节水补助	2495	2495			2293.2	2293.2			2495	2495			91.9%	100%
水土保持	20900	955	11365	8580	20568	929	11326	8313	20900	955	11365	8580	98.4%	100%
幸福河湖建设	8025	8025			7948	7948			8025	8025			99%	100%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总 计	181300	74540	54941	51819	175457.2	72861.9	54095.3	48500	181009	74249	54941	51819	96.8%	99.8%

3. 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度江苏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74540万元，截至2025年6月底实际支付65184万元，中央资金完成率87.4%。

表 3-3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 类	批复中央资金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支付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支付率 (%)
中小河流治理	7371	7249.6	98.4%
洪水风险图编制	1780	178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031	4113.5	68.2%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184	768.1	64.9%
白蚁防治	4822	4150.1	86.1%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	1545	1478.5	95.7%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2502	2502	100%
小型引调水工程	15075	10150	67.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943	6106.9	88.0%
农业用水权改革	4050	3826.5	94.5%
水资源管理	1762	1762	100%
节水补助	2495	2344.1	94.0%
水土保持	955	929	97.3%
幸福河湖建设	8025	8023.7	99.9%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10000	10000	100%
合计	74540	65184	87.4%

4. 资金管理情况

(1) 加强资金分配管理。我省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支持水利高质量发展。省水利厅制订了水利专项资金分配细则，规范资金分配流程，落实资金分配管理责任，资金分配方案分别经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下达。通过坚持规划统领，做好中小河流治理、中型灌区改造、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型引调水工程、幸福河湖建设等各支出方向项目储备，抓好抓早实施方案审批等前期工作，做到“项目等资金”，提前谋划资金分配，确保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在收到文件1个月内分解下达。统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优先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确保完成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

（2）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跟踪督促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按照省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的规定，省水利厅联合省财政厅进行督查。各地水利部门密切与财政部门联系，对于纳入绩效管理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各地对照完成任务清单要求，积极筹集所需要的地方建设资金。水利部门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需求情况，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下达或拨款到项目法人单位。同时项目单位加快财务支付进度，不拖欠参建单位工程款，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3）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建立省、市、县三级全覆盖资金监督体系。2024年采取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线上和

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审计评价全覆盖。加强绩效自我评价核查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着力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做到整改百分之百，一个问题不放过。同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问题清单整改、建立约谈制度、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相关检查和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资金问题。

2023年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徐州市贾汪区子姚河灌区、丰县四联灌区、新沂市沂运灌区、新沂市农村供水管道维修共4个项目未验收，现均已完成验收。台账信息不完整、项目储备库未覆盖所用支出方向、多渠道筹集资金不足等问题，已会同相关厅规计、农水等业务处室（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和台账管理，强化多渠道筹集资金工作举措，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项目管理情况

1. 组织实施

（1）设立台账精细化管理。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涉及全省13个设区市、117个县（市、区）及5个省属单位，投资大，涉及面广，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水利发展资金分类管理和项目台账精准化管理的通知》（办财务〔2024〕186号）精神，省财政厅加强台账工作的组织指导，省水利厅建立健全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协同管理，分级分类落实责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台账管理工作机制，省级和市县设立台账实

施精细化管理。省水利厅财审处设立资金项目总体台账，包括所有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资金下达、到位及项目进展、完成投资、绩效目标等，相关业务处室设立分类项目台账，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等，市县按项目建立台账，清晰反映项目初设（实施方案）审批、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及结算、资金到位及支出、项目验收等情况。省水利厅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在建水利工程造价台账的通知》（办建设函〔2022〕594号）要求，规划计划处牵头，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具体负责，将全部中央预算内、中央发展资金项目纳入水利部“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建库管理，梳理项目台账，按时填报资金下达、拨付、完成等数据。省市县三级均在信息系统中开设账号，各级水利部门归口管理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级账号的管理、共享和系统维护，所有项目均在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所属行政区账号下填报数据，坚持源头采集，联网直报，确保数出有据。厅每年开展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安排专人开展日常答疑，指导市县利用信息系统的汇总、审核、分析和导出报表功能，建立逐级汇总、逐级审核、逐级上报机制，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报送程序。通过台账的建立和管理，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及时了解项目实施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市县资金使用部门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确保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2) 项目储备库建设情况。我省坚持规划统领，做好中小河流治理、灌区改造、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型引调水工程、幸福河湖建设、农业用权改革等各支出方向项目储备。各地根据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文案，经专家审核、上级行政部门审批后，列入项目库。省市水行政部门抓早抓好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等前期工作，一旦年度规划确定，资金渠道明确，工程就能快速组织实施，做到“项目等资金”，进一步促进水利专项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3) 创新建设和管护方式。**建设管理方面**，推动各地建立共建共治共管机制，整体推动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小水库除险加固、幸福河湖建设、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等均实行考核奖补，市县按规划先行建设，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后，省按补助标准安排资金。我省还率先在全国创新建立了以规划许可制、投资控制制、竞争立项制、资金保障制、绩效评价制为主要内容的水利项目与资金管理“新五制”。同时，探索出统一建管制、派驻建管制、建管合一制、属地建管制和代建建管制5种运作模式，实现全省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中型灌区建设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均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全面执行“四项制度”。实行县级及以上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运行管护方面**，创新管护方式，建立水利项目

科学管理和良性运行机制。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改革总体要求、改革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各项保障措施，组织各地加快推进改革工作，有条件的县区率先推进专业化集团化管护模式。创新数字赋能，建成了灌区、农村供水、农村生态河道、水土保持“四张图”，初步建成了以“灌区管理一张图”为核心的智慧灌区信息管理系统。我省还率先探索工程精细化管理，建立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率先建立河长制，连续获得全国河长制工作激励表彰；率先推进生态河湖建设，省政府发文部署生态河湖三年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发布省总河长令，部署全省建设幸福河湖；率先加快农村河网整治，出台管护意见；率先整治“两违三乱”，河湖空间有效恢复；率先试点“以水四定”，集约节约用水取得突破。

2. 绩效管理

(1) 建立健全绩效制度。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订了《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农〔2020〕94号），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了《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13号），增加了绩效管理专章。出台了《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设置指引》（苏财绩〔2024〕3号）、《省级财政评价操作规程》（苏财绩〔2024〕6号），制订印发了包括水利发展资金在内的水利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8大类343个三级绩

效指标，建立具有水利专项资金特点的统一性、整体性、代表性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四位一体的水利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体制。

（2）精准设定绩效目标。省财政和水利部门各司其职，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按照中央下达的任务清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特别是注重效益指标设定的准确性，省水利厅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设置不同类别的资金项目和效益指标对应表下发市县填报。中央批复绩效目标后，及时细化调整绩效目标并对上报备、对下分解至各县（市、区）及省属单位。并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最新要求，细化每个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并按规定时限报备。2024年的绩效目标除整体绩效目标外，我省细化了各支出方向的绩效目标，并将于9月底前分解下达到各有关县（市、区）及省属单位。

（3）加强绩效全程监控。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后，各有关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监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绩效总体管理，水利业务部门主要管理项目审批进度、质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规范项目建设管理，财务部门主要牵头抓总，同时抓好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和支付，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多方研究协调，确保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加强项目建设监管，重点对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建设

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精心组织绩效自评。加强对市县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部署，省市县财政和水利部门联动，以县区级为绩效自评基本单元，市级复核，精心组织开展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省市加强技术指导和核查，同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南水北调江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第三方机构参与全省绩效自评价工作。各县（市、区）及省属单位均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附件齐全，数据正确。设区市财政和水利部门很好地发挥了组织和复核作用。绩效自评报告按财政部、水利部要求审核汇总上报，时效性和质量均满足要求，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有序，效果良好。

（5）严格执行“四项制度”。中小河流治理、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幸福河湖建设等工程类项目按照或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建立和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四项制度”。规范项目法人组建，推动各地组建常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集中承担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强化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加强招标文件技术咨询，强化合同履约管理；推行集中监理制，有条件的地方采取项目集中方式开展监理招投标，选取监理单位；加强验收管理，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省厅和设区市、项目法人具体验收目标任务

及工作重点，推动项目验收工作及时规范开展。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1）总体情况：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治理中小河流8条、长度68.3公里，年度完成3条整河流治理，编制洪水风险图123个，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1个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7座，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881座小型水库、堤防30113.4公里。实施白蚁危害治理小型水库114座、堤防70.6公里。国家蓄滞洪堤防维修养护377.6公里、进退洪闸5座。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4.5万亩，实施小型引调水工程3个，新建或改建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1464个，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及再生水配置项目9个，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灌溉面积132.4万亩，监测计量覆盖率100%，实施幸福河湖2个，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4个。实际治理中小河流8条、长度70.5公里，年度完成3条整河流治理，编制洪水风险图123个，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0个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7座，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881座小型水库、堤防30464公里。实施白蚁危害治理小型水库114座、堤防86.9公里。国家蓄滞洪堤防维修养护377.6公里、进退洪闸5座。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4.5万亩，实施小型引调水工程3个，新建或改建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1464个，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及再生水配置项目9个，深化农

业用水权改革试点灌溉面积 132.4 万亩，用水权交易 1147 单，监测计量覆盖率 100%，实施幸福河湖 2 个，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4 个。以上除 1 个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目标未完成外，均已完成，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2）各重点支出方向情况

①中小河流治理：绩效目标预期，当年 10 月底前开工 8 个项目，年度完成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68.3 公里，年度完成整河流和跨省的中小河流 3 条。实际，当年 10 月底前开工项目数 8 个，年度完成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70.5 公里，整河流和跨省的中小河流 3 条。以上目标均已完成，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②洪水风险图编制：绩效目标预期，编制洪水风险图 123 个。实际，完成洪水风险图编制 123 个。以上目标均已完成，与目标值一致。

③白蚁防治项目：绩效目标预期，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 881 座数、治理 11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30113.4 公里，治理 70.6 公里。实际，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 881 座数、治理 11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30464 公里，治理 86.9 公里。以上目标均已完成，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④小型引调水项目：绩效目标预期，3 个县（区）开工实施 3 个小型引调水项目、工程受益人口 176 万人、工程建设完

工 3 个；实际，3 个县（区）开工实施 3 个小型引调水项目、工程受益人口 176 万人、工程建设完工 3 个。以上目标均已完成，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预期，维修养护灌排工程 717 处、计量设施安装 2282 处、精准补贴用水主体 664 个、节水奖励用水主体 383 个；实际，维修养护灌排工程 717 处（统计表中未显示）、计量设施安装 2308 处、精准补贴用水主体 750 个、节水奖励用水主体 435 个。以上目标均已完成，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⑥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预期，实施幸福河湖 2 条、建立河湖管护制度 2 个、项目涉及河湖拥有的各级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节水示范基地等 4 个；实际，实施幸福河湖 2 条、建立河湖管护制度 2 个、项目涉及河湖拥有的各级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节水示范基地等 4 个。以上目标均已完成，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2. 项目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预期，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实际工程验收率 98%，验收工程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表 3-3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县）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中小河流治理	8	8	8	8	8	100%	100%
洪水风险图编制	1	1	1	1	1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1	30	30	29	29	96.8%	93.5%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7	7	7	7	7	100%	100%
白蚁防治	109	109	109	109	109	100%	100%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	12	12	12	12	12	1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引调水工程	3	3	3	2	2	100%	66.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79	79	79	78	78	100%	98.7%
农业用水权改革	2	2	2	2	2	100%	100%
水资源管理	3	3	3	3	3	100%	100%
节水补助	9	9	9	7	7	100%	77.8%
水土保持	31	31	31	31	31	100%	100%
幸福河湖建设	2	2	2	2	2	100%	100%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4	4	4	4	4	100%	100%
总计	302	301	301	296	296	99.7%	98.0%

3. 项目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预期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以上，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实际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96.8%；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99.8%。

4. 项目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预期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项目实施

单位前期阶段加强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审批、审核管理，实施阶段规范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择优选择实施单位，强化投资控制，严格价款结算和支付审核，实际项目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未出现超概的情况。经财政评审、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均不超过 20%。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预期新增供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保护耕地面积 36.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59.4 万亩。实际新增供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保护耕地面积 36.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59.7 万亩，均完成绩效目标值，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预期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63.3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91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30.7 万人。实际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 63.3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909.2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35.8 万人。均完成绩效目标值，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预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0 平方公里，新增年节水能力 1043.7 万立方米。实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1 平方公里，新增年节水能力 1072 万立方米，均完成绩效目标值。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已建工程均实现了良性运行，管理单位和运行经费落实，工程运行良好，预期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重点支出方向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①中小河流治理：预期保护耕地面积 27.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9.6 万亩；实际保护耕地面积 27.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9.6 万亩。

②洪水风险图编制：无

③白蚁防治项目：无

④小型引调水项目：新增供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预期提升规模化供水比例；实际新增供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规模化供水比例提升。

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145.3 万亩，预期年度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大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实际改善灌溉面积 145.6 万亩，年度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大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

⑥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涉及河湖水域岸线具有能够便于居民亲水等相关设施 4 个；实际项目涉及河湖水域岸线具有能够便于居民亲水等相关设施 4 个。

重点支出方向经济效益均已完成，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①中小河流治理：预期防洪保护人口 63.3 万人；实际防洪保护人口 63.3 万人。

②洪水风险图编制：无

③白蚁防治项目：无

④小型引调水项目：预期项目带动农村人口就业；实际项目带动农村人口就业。

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预期维修养护服务覆盖人口 132.7 万人，实际维修养护服务覆盖人口 135.5 万人。

⑥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已埋设；实际项目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已埋设。

重点支出方向社会效益均已完成，且完成率均不超过目标值 3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①中小河流治理：预期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实际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②洪水风险图编制：无

③白蚁防治项目：无

④小型引调水项目：预期提升农村人口水质保障水平；实际提升农村人口水质保障水平。

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预期新增年节水能力 778.6 立方米，促进农业节水；实际新增年节水能力 795.2 立方米，促

进农业节水。

⑥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预期河湖健康评价结果为健康；实际河湖健康评价结果为健康。

重点支出方向生态效益均已完成。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重点支出方向可持续指标：预期已建工程良性运行、预计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实际已建工程均良性运行、预计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重点支出方向可持续指标均已达到。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受益群众满意度 90%。根据各项目县（市、区）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区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每个项目不少于 20 份，经各县市区汇总，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平均满意度为 96.7%。各支出方向满意度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支出方向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 计	10333	96.7	
中小河流治理	219	95.4	
洪水风险图编制	20	10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276	97.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60	94.5	
白蚁防治	3289	97.0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	460	96.1	

支出方向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30	95.0	
小型引调水工程	140	94.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768	96.4	
农业用水权改革	332	99.7	
水资源管理	43	98.8	
节水补助	441	96.8	
水土保持	880	96.3	
幸福河湖建设	200	96.0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75	97.5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我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优良，财政部、水利部批复我省的绩效目标除个别指标外，已经全部完成。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项目预期目标完成31个县，实际完成30个县。未完成的为丰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91万元)，因前期工作较缓，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目前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批复，发布招标公告，预计7月底完成招标工作，8月份开工建设，10月底前完工。

2.用水权交易单数(含回购)预期目标760单，实际完成1147单，超过预期目标30%以上。主要是我省试点地区政策宣传到位，群众节水意识普遍增强，参与水权交易积极性高，交易单数远超出预期。今后将进一步绩效目标设置的精准性。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在安排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时将对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

的县（区、市），调减或暂停下年度项目和预算安排。实行因素法分配，绩效因素占比 30%之内；

绩效评价结果拟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和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依法公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和 2 个县区节水补助项目无产出数量指标，节水补助项目数与填报行数不一致等情况的说明。

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我省已于 2020 年底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5437 万亩，并通过省验收。2024 年中央下达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本年无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等产出数量指标，但有相应的效益指标。

2.我省对已完成并通过省级考评的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的县（市、区）奖补 200 万元，故无对应效益指标；2023 年安排无锡市宜兴市 100 万元、连云港市灌云县 117 万元，不足部分在 2024 年安排。数量指标“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个）”在 2022 年已填报，故无锡市宜兴市、连云港市灌云县 2024 年无对应的产出数量指标。宿迁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项目分由所辖 5 个区实施，由各区填报，应作为 1 个项目。故填报 15 行，实际纳入 2024 年度的为 9 个项目。

3.自评表中数量指标“用水权交易单数（含回购）”和经济效益指标中“用水权交易水量（含回购）”，批复年度指标值未

填报、调整后年度指标值增加情况：因绩效目标批复时总体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该数量指标、但在分支出方向明细表中有该指标。绩效评价时根据支出方向明细表和实际情况填报调整后的年度指标值和全年完成值。

4.水土保持面积合计列公式求和后（-1）情况：全省有 26 个项目实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 1.96 平方公里，1 个项目实际为 3.03 平方公里，1 个项目实际为 3.01，保留 1 位小数计数后净增加 1 平方公里。故公式中减 1。

- 附件：1.江苏省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2.江苏省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支出方向绩效自评表
3.江苏省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4.江苏省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跨年度项目明细表